

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339,155.00	0.00	20,018,487.00	20,869,847.13	851,360.1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证 券 品 种	证 券 代 码	证 券 简 称	最 初 投 资 成 本	会 计 计 量 模 式	期 初 账 面 价 值	本 期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损 益	计 入 权 益 的 累 计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本 期 购 买 金 额	本 期 出 售 金 额	报 告 期 损 益	期 末 账 面 价 值	会 计 核 算 科 目	资 金 来 源
股票	301267	华厦眼科	0.0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0.00	0.00	0.00	48,160.00	40,729.61	-7,430.39	0.00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自 有 资 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0.00	-	0.00	- 1,339,155.00	0.00	20,066,647.00	20,910,576.74	843,929.74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之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证券投资审批表、对账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证券投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